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4号

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725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波，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俊乔，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曾乾鑫，男，汉族，1999年7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曾乾鑫关于竞业限制违约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俊乔和被申请人曾乾鑫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竞业限制违约金29479.97元。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

竞业限制协议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后才生效，本人在职期间，该协议并不生效。本人在离职后从未收到申请人书面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通知，该协议应一直生效，且本人一直遵守该协议约定，但迟迟未收到补偿金。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本人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间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且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99号案中以竞业限制提起过赔偿，属于重复申请。综上，申请人要求本人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86号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仁科技公司”）与曾乾鑫案中查明如下事实：曾乾鑫是陆仁科技公司员工，于2021年10月28日入职，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曾乾鑫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或以他人的名义经营任何与陆仁科技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与陆仁科技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有偿或无偿咨询服务，陆仁科技公司在曾乾鑫竞业限制期内按月支付曾乾鑫补偿费，补偿标准为曾乾鑫离职前一个年度平均月工资的30%；曾乾鑫违反协议约定的，应退还陆仁科技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补偿费并一次性向陆仁科技公司支付曾乾鑫离职前年薪的5倍作为违约金等。曾乾鑫于2022年7月

14日离职，陆仁科技公司当时未告知曾乾鑫无需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曾乾鑫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总额为40176.31元，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7921.8元。另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411号曾乾鑫与陆仁科技公司案中查明：曾乾鑫在陆仁科技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帮陆仁科技公司的加盟客户赖某、罗某、何某、许某和汤某购买产品，其系以低于陆仁科技公司报价的价格将产品卖给上述客户，并直接与上述客户结算产品费用，结算的产品费用不计入陆仁科技公司账上。本委在该案中认定了曾乾鑫以个人名义为陆仁科技公司的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并以低于陆仁科技公司报价的价格与陆仁科技公司客户促成产品交易，从中获利，其该行为与陆仁科技公司的业务重合，与陆仁科技公司形成了非正当的竞争关系，裁决陆仁科技公司以曾乾鑫上述行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本委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86号裁决，认定陆仁科技公司因曾乾鑫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而要求曾乾鑫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并无不当，曾乾鑫应支付陆仁科技公司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竞业限制违约金8036.26元。再查，本案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被申请人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间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

本委认为，结合前案查明及认定情况，本委已针对被申请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行为及发生期间，裁决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竞业限制违约金，由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竞业限制违约金，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